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详见2019年2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